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2日以邮件和电话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曾云彬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庆丽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